

采 购 合 同

项目名称: 三亚市第二十九幼儿园、鹿回头幼儿园设备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: TMSDHN-2020-001

甲 方: 三亚市吉阳区教育局

乙 方: 扬州伟业教玩具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:2020年9月22日



甲方：三亚市吉阳区教育局

甲方地址：三亚市兆龙北路岭仔小组 99 号吉阳区政府第二办公楼

乙方：扬州伟业教玩具有限公司

乙方地址：宝应县曹甸镇工业集中区三环路

三亚市第二十九幼儿园、鹿回头幼儿园设备采购项目由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 TMSDHN-2020-0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。经评委确定扬州伟业教玩具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，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：肆佰零捌万伍仟玖佰贰拾元整（小写：4085920 元）。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文件：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依据：

- 1、招标文件
- 2、投标文件
- 3、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
- 4、中标通知书
- 5、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
- 6、附件

二、质量标准要求（含质保期限）

1、质量标准：合格。质保期：质保期一年，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生质量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。

2、根据甲方项目的实际情况和需求，如果甲方要求更改供货清单，导致与招标文件上供货清单不一致，甲方必须给乙方出具书面的变更函。

三、验收要求（含地点和方式）

验收完后由该项目负责人和各幼儿园负责人签字确认。

四、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

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请财政审批并于审批



通过后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40%（即人民币大写： 壹佰陆拾叁万肆仟叁佰陆拾捌元，小写：
¥1634368 元）作为预付款； 项目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请财政审批并于审
批通过后支付合同款的 40%（即人民币大写： 壹佰陆拾叁万肆仟叁佰陆拾捌元，小写：
¥1634368 元）；项目审核结算后，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请财政审批并于审批通过后支付
合同款的 17%（即人民币大写： 陆拾玖万肆仟陆佰零陆元肆角，小写：¥694606.4 元）；剩
余 3%（即人民币大写： 壹拾贰万贰仟伍佰柒拾柒元陆角，小写：¥122577.6 元）作为质量
保证金，一年质保期满，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。

甲方每次付款前，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、等额、符合税务机关要求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
暂停付款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如须审计、财政部门审计后付款的，乙方实际应得款项金额
以审计结果为准。甲方向审计、财政部门提出付款申请后，视为甲方已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付
款义务，审计、财政部门正常审批时间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五、供货（含安装调试）期、供货地点、风险承担

1. 供货期：甲方预付款支付后 30 日内供货完成且安装调试完毕；
供货地点：由甲方指定，供货前甲方应提供场所。
2. 经甲方初验合格的货物，在未安装调试并验收交付甲方之前，由乙方负有保管的义务。
3. 货物在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使用前发生任何毁损、灭失及其他风险、责任均
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须提供乙方需求的场地，如因甲方场地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及时发货、安装和调试，
乙方不负相应责任。
2. 甲方必须按照规定的日期支付预付款，若未能及时付款，乙方将不予发货。



3. 乙方必须保证产品的质量，如果因结构不科学、设计缺陷等产品质量问题或设计缺陷导致使用人身损害，乙方应当向受损方和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；由于甲方人为原因或不当使用而造成损坏，乙方免收工时费用维修，其它费用由甲方负担。

4. 因乙方自身原因，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调试完成的，每逾期一天，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进行赔偿。

5. 由于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，甲乙双方均不负法律责任。

七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1、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出现出现的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。

2、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，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除有争议部分外，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。

八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九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一式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叁份，财政局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

(签章页，无正文)

甲方（签章）：三亚市吉阳区教育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：


地址：三亚市兆龙北路岭仔小组 99 号
吉阳区政府第二办公楼
邮编：572000

联系电话：0898-88865191

合同签订时间 2020 年 9 月 22 日

乙方（签章）：扬州伟业教玩具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1023583753767L

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：


地址：宝应县曹甸镇工业集中区三环路
邮编：225803

联系电话：18652571138

合同签订时间 2020 年 9 月 22 日

声明：本合同标的经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，合同内容与招投标文件内容一致



2020 年 9 月 22 日





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